

第九篇 新約的執事（二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後書四章一至七節。

林後三章十二至十八節是對新約執事第一方面的描述。新約的執事は藉著，並以主這賜生命且變化人的靈所組成的。四至七章進一步描述新約的執事。根據四章一至六節，他們行事為人是为著照耀基督榮耀的福音。因此，新約執事的第二方面是他們如何行事為人，生活行動。

貳 行事為人為著照耀基督榮耀的福音

在我們來看新約的執事怎樣行事為人以前，我們可以先來看他們行事為人的目標、方向和目的。他們的行事為人乃是受一個目的所規範和控制，就是要照耀基督榮耀的福音。他們的行事為人，是為使基督的福音能藉著他們，並從他們裡面照耀出去。這就是他們生活的目標與目的。他們不僅傳福音，更是將基督榮耀的福音從他們身上照耀出去。

保羅所傳的福音是榮耀的福音，就是滿了亮光和榮耀的福音。這榮耀不是僅僅由說話和傳講就可以傳達，而是必須藉著照耀顯出來。不僅如此，這照耀必須是新約執事的生活。他們的生活正是他們所傳之福音的照耀。對他們來說，福音不是僅僅道理而已；道理不需要甚麼照耀。但他們所傳榮耀的福音，卻滿了照耀。這榮耀就是神自己，就是神具體化於他們所傳的福音。因此，新約執事所傳的福音不是僅僅一種理論、哲學或道理，乃是榮耀之神的具體化身。這福音無法單單藉著傳講來執行，而必須是照耀出來的。

執行這榮耀福音的執事都是發光體；他們都是照耀者。他們作為發光體，本身並沒有甚麼光，但他們能返照另一個源頭的光，如同月亮返照太陽的光一樣。

福音可以比作照耀如同太陽的基督，就是榮耀的神具體化於祂救贖的工作上。我們都需要這樣了解福音。不要把福音當作哲學或教訓。不，福音是榮耀之神的具體化身。這福音需要許多發光照耀的人，許多發光體，來返照這福音的光。新約所有執事的生活，乃是返照榮耀福音的光。這種返照就是使徒們的行事為人。

保羅在四章四節使用光照這辭。在保羅靈裡深處，他將自己和他的同工看作是發光體。我們今天也必須是發光體，返照基督福音的榮耀。新約執事的目標、方向和目的，就是要這樣的照耀。保羅行事為人的目標，乃是將福音照耀出去。他與他的同工，這些新約的執事，行事為人是为著照耀基督榮耀的福音。

一 他們的行事為人

保羅在四章一節說，『因此，我們既照所蒙的憐憫，受了這職事，就不喪膽。』在三章十二至十八節，使徒描述新約的眾執事是如何構成的。在四章一至六節，他繼續述說他們這些新約的執事如何行事為人，以完成他們的職事；在七至十八節，他又說到他們過的是怎樣的生活，使他們與他們的職事是一。

1 受了這新約的職事

保羅在四章一節說到『這職事』。這是指二章十二節至三章十八節所描述的職事，就是基督所有的使徒共有的惟一職事。他們人數雖多，但只有一個職事，就是為著成就神新約經綸的新約職事。使徒一切的工作，都是要完成這惟一的職事，將基督供應人，以建造祂的身體。

保羅在四章一節說到單數的職事。這是個強有力的證明，證明所有的同工只有一個職事，就是那惟一的職事。舊約與新約只有一個惟一的職事。新約惟一的職事乃是義與那靈的職事。在這職事裡，基督被供應給人。

今天傳道人談論不同的職事，是司空見慣的事。我雖然不願說，談論各種職事是錯誤的，但我們這樣談論職事必須謹慎。這裡重要的點，乃是我們說到職事與眾職事時，二者的意義是甚麼。在哥林多後書裡，職事是惟一的，不是多數的。『這職事』是新約裡惟一的職事。

彼得在行傳一章題到這職事。當時需要有人填補使徒的空缺，加到十一個人中來擔負職事的託付。使徒有十二位，職事卻只有一個。這職事就是在復活中傳講基督。在哥林多後書，使徒們也只有一個職事，就是將基督供應給人。

2 不喪膽

使徒們行事為人的第一方面是他們不喪膽。我能作見證，因為我也有分於這職事，所以我不喪膽。這職事是一種激勵和推動，加強我、扶持我、托住我，使我不至喪膽。甚至所有的反對都是一種表記，說出這職事乃是在主的祝福之下，並且是有功效的。無論反對的人怎樣起來抵擋我們，我們並不喪膽。

3 將那些可恥隱密的事棄絕了

保羅在四章二節說，『乃將那些可恥隱密的事棄絕了，不以詭詐行事，也不攙混神的話，只將真理顯揚出來，藉以在神面前將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。』我們的良心必須能向天使及鬼魔宣告，我們並沒有任何可恥隱密的事，我們乃是透徹明淨的。

攙混，原文原意，『使...陷入網羅，』轉意『使...敗壞』，就如在金子或酒裡攙混劣品。這意義比二章十七節的為利混亂狹窄，那裡有為要得利之意。在金子裡面攙混劣品，就是用比較低劣的金屬攙混，好以高過實值的價格出售。照樣，攙混酒就是將另一種液體攙入原酒，以贗品充當好酒。甚至在第一世紀，有些所謂的傳道人就以這種方式攙混神的話，將劣品攙入神的話裡。

今天有些傳道人攙混神的話，他們講道時可能引用聖經的經節，但他們加上了攙雜的成分。他們自稱傳講神的話，實際上只有一小部分是神的話，其餘都是加進神話語中攙混的成分。他們是這樣攙混聖經中神聖的金與神聖的酒。保羅的行事為人絕對與此相反，他確實不攙混神的話，而是擺出神話語的純金、精金。

保羅和他的同工在神面前將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，好表明真理。這裡的真理乃是神話語的另一說法，（約十七17，）意即實際，指神話語中所啟示一切真實的事物，其中主要的是基督，祂是神一切事物的實際。將真理顯揚出來，是指使徒活基督。他們活基督，基督就是真理，（十四6，）因此他們將真理顯揚出來。基督從他們活出來，真理就在他們身上顯揚出來。藉此，他們在神面前將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。使徒行事不攙混神的話，乃是藉著那無價之寶，就是那藉著神照耀的光照，（林後四6，）進到他們裡面成為他們內容（7）之基督那超越的能力，顯揚真理，為使基督之榮耀的福音照耀出來。

二 基督榮耀福音的照耀

1 他們的福音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

保羅在三節繼續說，『如果我們的福音真的受蒙蔽，也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。』在有些人身上，福音為老舊觀念，特別為律法觀念所蒙蔽。（三14~15。）原則上，凡攔阻人領略基督福音的，如哲學、宗教、文化傳統等，都是帕子。因此，傳揚基督必須揭開這些帕子，正如我們攝影時，要從

鏡頭拿開鏡蓋，纔能拍攝景物。

保羅在四章三節的話含示，使徒所傳的福音不應當被蒙蔽。福音沒有理由受蒙蔽；如果福音真的受蒙蔽，也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，對這等人，認識基督的馨香之氣就是死的香氣，叫他們死。

保羅在林後四章四節繼續說，『在他們裡面，這世代的神弄瞎了他們這不信者的心思，叫基督榮耀之福音的光照，不照亮他們；基督本是神的像。』這世代的神就是那迷惑者撒但，現今世代的管轄者；他統治著今天的世界，弄瞎人的思想和心思，獵取人的敬拜。在這一節，弄瞎的意思就是蒙蔽人的悟性。此外，這一節的心思是指悟性或思想。

基督是神的像，是神榮耀的光輝。（來一3。）因此，基督的福音，就是神的榮耀照明並照耀的福音。撒但，這世代的神，弄瞎了不信之人的思想和心思，使基督榮耀之福音的光照，不照進他們心裡。這就像照相機的鏡頭被遮住，光就無法將對象照進照相機裡。

保羅在林後四章四節所描述的，是一種屬靈的攝影。我們就像是一架有鏡頭和快門的照相機。我們一按快門，就有辦法把光連同物體影像和形像照進相機裡面，而印在底片上。光將形像印在底片上，在其上形成影像。但相機的鏡頭若蓋住了，光就無法照進相機裡面。有時候我們向人傳福音時，他們好像是鏡頭蓋住的照相機，光照不進去。讚美主，因著祂的憐憫和恩典，撒但的遮蓋已經從我們的心思挪開。我們不僅有一個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也有一個敞開的心思。

三章十八節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就是四章沒有遮蔽的心思。照保羅的觀念，這二者乃是一。因此，有了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就是有了沒有遮蔽的心思，就好像打開的照相機接受光照進來一樣。

光照進我們裡面，就把基督的形像照進來。這光透過我們的心思，照進我們的靈裡。我們的靈可以比作底片。光透過我們敞開的心思，進到我們裡面時，就碰著我們的靈，而將基督的影像，就是神的形像，照進我們裡面。在召會中，我們正在實行這種屬靈、屬天的攝影。

四章四節裡的『照亮』，原文意為（一）看清，辨明；（二）照亮。所以，本節下半可譯為：『以致他們看不見基督榮耀之福音的光照；基督本是神的像。』這世代的神既弄瞎了不信者的心思，他們就看不見福音之榮耀的光照，正如一個瞎眼的人或是一個眼睛被蒙蔽的人，看不見陽光一樣。

2 不是傳自己，乃是傳基督為主

五節說，『因為我們不是傳自己，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，也傳自己為耶穌的緣故，作你們的奴僕。』『因為』說明使徒的福音，就是他們所傳基督之榮耀的福音，為何不該受蒙蔽，因為他們不是傳自己，高舉自己，乃是傳基督耶穌為萬有的主，也傳他們為耶穌的緣故，作信徒的奴僕，像耶穌一樣；祂是主人，卻作奴僕來服事人。（太二十26~28。）

基督耶穌為主，包含：基督是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受頌讚的神；（羅九5；）永遠的話成了肉體，成了人；（約一14；）耶穌是人釘十字架，成了我們的救主，（徒四10~12，）並且復活，成了神的兒子；（十三33；）基督被高舉為主，（二36，）就是萬人的主；（十36，羅十12，約二十28，林前十二3；）祂是神的像，是神榮耀的光輝。（來一3。）這就是福音的內容。因此，福音乃是基督榮耀的福音，照明、照射、照耀在人心裡。（林後四6。）人的心若不受任何事物遮蔽，也不被撒但這世代的神弄瞎，他就能看見福音的光照。（4。）

五節裡的奴僕一辭，與主相對。使徒高舉基督為主，卻認為自己不過是服事信徒的奴僕。他們不僅是基督的奴僕，也是信徒的奴僕。

3 神照在他們心裡

六節說，『因為那說光要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，已經照在我們心裡，為著光照人，使人認識那顯在

耶穌基督面上之神的榮耀。』這是解釋前節所說的。使徒傳基督為主，也傳他們作信徒的奴僕，因為那說，光要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，已經照在他們心裡。神照在宇宙中，產生了舊造；現今神照在他們心裡，使他們成為新造。所以，他們能在他們的傳講中高舉基督為主，也在他們的職事中降卑自己作信徒的奴僕。他們為基督所作的，並他們向信徒所是的，乃是神照耀的結果。神的照耀產生了新約的眾執事，和他們的職事。

在我們心裡，比在摩西面皮上深多了。（三7，出三四29~30。）這給我們看見，使徒福音職事的榮光和摩西律法職事的榮光，二者之間的比較。在心裡，與裡面的生命有關；在面皮上，與裡面的生命無關。舊約的榮光是在表面上，但新約的榮光是極有深度的。

『我們心裡』指使徒的心。他們代表新約所有的信徒。

神照在我們心裡，結果帶來一種光照，使我們認識那顯在基督面上之神的榮耀，也就是一種照明，使我們認識基督福音的榮耀。那使我們得知基督福音之榮耀的照明、光照，乃是出於神在我們心裡的照耀。

基督的面是與摩西的面相比。（林後三7。）在基督面上福音的榮光，遠比在摩西面上律法的榮光卓越。前者照在恩典和實際藉著祂而來者的面上，結果乃是義和那靈—生命；（8~9；）後者照在律法藉著他而賜者的面上，（約一17，）結果乃是定罪和死。（林後三7，9。）神照在我們心裡，光照我們，不是使我們認識摩西面上的榮光，乃是使我們認識基督面上的榮耀；祂照明我們，不是使我們認識舊約摩西的律法，乃是使我們認識新約基督的福音。

神有兩個創造：舊造和新造。舊造出自於神從黑暗裡外在的照耀。新造乃是藉著神在我們心中內裡的照耀所成就。憑神在我們心中的照耀，我們成為新造。這個照耀乃是顯在基督的面上。我們要經歷這照耀，就需要與基督有直接、切身、親密的接觸。這種接觸會使神在我們心裡照耀。神或許會照耀在我們身上，但我們若要祂照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就必須與祂有直接且親密的接觸。這就是為甚麼我們呼求祂，並說，『哦，主耶穌！』甚至大數的掃羅也是靠呼求主名而得救；他呼喊主，就與主有面對面的接觸。當掃羅說，『主阿，你是誰？』主立即回答，『我是耶穌。』這個答覆是親密且切身的，並不是長途電話，而是面對面的談話。大數的掃羅那時經歷了神在他心裡的照耀。

假若你向不信的人傳福音；他點頭承認說，他相信主耶穌，也接受祂作救主。你不可以立刻認為他已經真得救了。你必須問他有沒有呼求主，藉此與祂有直接的接觸。假如這位不信者呼求主耶穌的名，他就會被帶到基督面前，立即與祂有切身的接觸。

惟獨我們與主有這樣直接、切身並親密的接觸時，我們纔有內裡的照耀。這對於我們是如此，對未信者第一次就近主也是一樣。我們若要再次得到主的光照，我們就必須與主有親密的接觸。每當我們親切、親密的呼求主，我們就在祂的面前，而神也照耀在我們的心裡。使徒是這樣接受內裡的照耀。這樣，他們就把他們所接受的再照耀出來。他們的行事為人，就是為著照耀基督榮耀的福音。這照耀的能力，就是七節所說的能力。

4 神照在他們心裡，將寶貝帶進他們這些瓦器裡

保羅在七節說，『但我們有這寶貝在瓦器裡，要顯明這超越的能力，是屬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』神照在我們心裡，帶給我們一個寶貝，就是那是神的具體化身，作了我們的生命和一切之榮耀的基督。但我們盛裝這寶貝的，卻是沒有價值且脆弱的瓦器。無價之寶竟盛裝在沒有價值的器皿裡！這使沒有價值的器皿成為新約的眾執事，有無上寶貴的職事。這乃是藉著在復活裡的神聖能力。這超越的能力必是屬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

使徒說到他們為著神的新約盡職時，用了五個極其重要，意義深長的隱喻，說明他們這些新約的執事和他們的職事，是如何構成的，他們是如何行事並生活的，以及他們的職事是如何完成的：

(一) 凱旋行列中的俘虜，慶祝基督的得勝；(二14上；)(二) 帶著香的人，散放基督的香氣；(二14下~16；)(三) 用基督為內容所寫的信；(三1~3；)(四) 觀看並返照基督榮耀的鏡子，為要漸漸變化成為祂榮耀的形像；(三18；)(五) 盛裝榮耀基督這超越寶貝的瓦器。(四7。) 這些器皿就像今日的照相機，讓基督這對象藉著神的照耀，(4, 6,) 照進裡面。

這寶貝，內住的基督，在我們這些瓦器裡，乃是基督徒生活神聖供應的源頭。作新約執事的使徒，靠這寶貝超越的能力，就能過釘十字架的生活，使他們所供應基督復活的生命得以顯明。因此，他們將真理顯揚出來，(2,) 使福音得以照耀。